关于贯彻落实《“十三五”旅游人才发展规划纲要》

加快广东省旅游人才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广东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国家旅游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十三五”旅游人才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工作落实，结合《中共广东省委印发关于我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全面推进广东省旅游人才队伍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背景

近年来，广东省大力贯彻“科教兴旅、人才强旅”战略，开展旅游人才培训和旅游从业人员能力素质提升工程，促进各项旅游人才工作全面开展。通过大力提升旅游行政管理人员素质、加强旅游企业管理人才培训、搭建校企合作平台等举措，落实文化和旅游部（原国家旅游局）万名旅游英才计划、旅游业青年专家培养计划、导游“云课堂”研修培训等重点人才项目，我省旅游人才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统筹人才队伍建设的能力有效提升，多方联动的人才开发格局进一步巩固和发展。

当前，旅游业发展迎来新一轮黄金发展期。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我省旅游人才发展还存在一系列问题，包括人才数量、质量和结构与旅游业快速发展还有很多不适应，对旅游人才工作认识还不够深刻，区域旅游人才发展不平衡，旅游人才体制机制还不完善，旅游人才工作投入不足，旅游发展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等。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发展是第一要务，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为指导，大力实施“科教兴旅、人才强旅”战略，以提升广东省旅游人才整体素质和职业能力为主题，以构建现代旅游人才开发体系为主线，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培育全域旅游开发管理人才、紧缺旅游人才、新业态旅游人才培养为抓手，推进区域旅游人才协调发展，统筹各类旅游人才队伍建设，为推动广东全域旅游发展、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旅游区、参与“一带一路”倡议、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广东省“十三五”旅游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形成一支数量充足、结构优化、素质优良、充满活力、与广东旅游强省建设相适应的旅游人才队伍，旅游人才引领旅游业发展的作用更加凸显。

1.旅游人才基础更加雄厚。“十三五”期间，旅游业年新增直接就业人数10万人左右，到2020年，旅游业直接就业人数由“十二五”末的190万人达到240万人；旅游人才数量由“十二五”末的46万人达到65万人[[1]](#footnote-0)。

2.旅游人才素质显著提升。到2020年，建立旅游行业培训、旅游企业培训、个人继续教育培训相衔接的旅游人才培训体系，实现地市级和县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领导干部、旅游行业组织业务骨干、重点区域旅游管理人员、导游、旅游扶贫重点村村干部、乡村旅游带头人培训全覆盖。中高级旅游专业技术人才比例进一步扩大，中高级导游、高星级导游占持证导游比例有较大提升，培养一批具有科学管理理念和现代经营水平的旅游职业经理人。

3.旅游人才结构更加优化。到2020年，旅游人才的分布和层次、类型等结构更加合理。旅游新业态、新技术人才数量显著增加，产业领军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队伍明显壮大。在旅游产业融合、“互联网+旅游”等领域，培养一批复合型旅游人才。区域旅游人才协调发展，沿海经济带和北部生态发展区旅游人才队伍建设成效显著。在全域旅游示范区、旅游产业集聚区、龙头旅游企业、重点旅游院校和科研机构等形成一批旅游人才集聚地。

4.旅游人才高地建设成效显著。到2020年，建成以高层次旅游领军人才、具有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的旅游拔尖人才为引领，以高端旅游智库、青年专家学术共同体、国际旅游合作交流平台等为重点，以高等旅游院校、旅游龙头企业等为支撑的具有广东特色的国内旅游创新人才高地。国际旅游人才开发合作进一步加强，粤港澳大湾区旅游人才资源集聚能力和效应显著增强。

5.旅游人才发展环境明显改善。到2020年，旅游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激励、流动等相关体制机制更加健全，人才发展政策体系更加完善，人才开发投入大幅增加，人才使用效能明显提高。旅游人才职业吸引力和社会影响力进一步增强，旅游人才的职业荣誉感和社会认可度显著提升。

三、主要任务

（一）统筹推进五支人才队伍建设

以素质能力提升为重点，统筹推进五支旅游人才队伍建设，切实提高旅游人才把握现代旅游业发展形势的能力，提升旅游人才队伍专业技术知识水平。

1.旅游行政管理人才队伍。以全域旅游发展理念为指导，以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领导干部为重点，大力提升旅游行政管理人员在改革创新、统筹协调、应急管理等方面的综合行政能力，在把握旅游业发展新政策、新战略、新业态、新趋势等方面的旅游专业管理能力。建设一支与时俱进、专业有素、高效务实的旅游行政管理人才队伍。

2.旅游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适应现代旅游企业发展需要，以旅游企业领军人才、职业经理人、旅游企业中高层管理人才为重点，通过平台搭建、教育培训、标准认证、交流合作等途径，积极推进旅游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的市场化、职业化、国际化，打造一支具有全球战略眼光、市场开拓精神、管理创新能力的旅游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

3.旅游专业技术人才队伍。适应旅游业创新发展的需要，以提高专业水平和研发创新能力为重点，大力加强旅游科研、旅游教育培训、旅游统计、旅游大数据应用、旅游规划设计、旅游营销、导游、讲解员、旅游商品设计、旅游创意策划、OTA旅游企业运营人才、“旅游+”复合型紧缺人才等旅游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开发。

4.旅游技能人才队伍。积极倡导“工匠精神”，结合茶艺师、烹调师、工艺美术品制作人员等旅游行业国家职业标准工种等级设置，以及旅游特色餐饮技能人才、粤绣、粤菜、粤式早茶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旅游演艺人才、旅游互联网平台技术员等社会需求，鼓励通过岗位技能培训、参与旅游技能竞赛、师徒传授等途径，大力推进有利于技术革新、技能传承、新技艺和先进服务操作方法应用的旅游技能人才、特别是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11号），积极推进旅游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建设，打造学习型旅游技能人才队伍。

5.乡村旅游实用人才队伍。围绕乡村旅游开发与旅游扶贫工程，以乡村旅游重点村村干部、示范户和带头人、特色技艺传承人、乡村旅游创客等为重点，加强乡村旅游项目建设、旅游特色村镇运营、民宿客栈经营、农家乐与渔家乐经营、乡村风情演艺、乡村工艺品和土特产品开发等方面的实用人才培育。

（二）提升旅游高等教育与科研水平

加强旅游专业学科体系建设，依托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暨南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广州大学等省内高校，推进若干具有国际水平的旅游一流学科建设。结合“长江学者”“珠江学者”等岗位计划，培养一批旅游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鼓励由一流专家领衔的技术技能工作室、旅游科研团队和旅游创客、创意设计工作室建设。鼓励开展旅游管理专业硕士（MTA）、职业技术硕士（旅游服务方向）教育，同时支持相应高校增加MTA培养人数。支持探索旅游人才跨学科交叉培养、院校和企业联合培养新机制，加大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旅游人才培养力度。加大旅游研究人力物力财力投入，探索建立省级旅游科研相关鼓励机制。鼓励高校加强旅游基础理论研究。

（三）加快发展现代旅游职业教育

加强对旅游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统筹协调和业务指导，推动建立适应旅游产业发展需求、产教深度融合、中高职有机衔接、布局结构更加合理的现代旅游职业教育体系。支持由旅游中、高等职业院校、旅游龙头企业组建的广东旅游职业教育集团发展。积极推动创建广东旅游职业学院。支持有条件的旅游职业院校建设全国旅游类专业示范点。支持旅游院校承办各级旅游专业技能赛项。

引导职业院校适应“全域旅游”“互联网+”和“旅游+”旅游新业态发展和旅游服务实际，结合自身优势，优化专业结构，发展专业特色。鼓励校企深度合作，推进校企精准对接、精准育人。加强“双师型”教师培养，鼓励旅游企业专业人才到职业院校兼职从教。推广“订单式”培养，支持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共同开发旅游专业课程和研究课题。积极推动旅游院校强化实习实训，探索现代学徒制，推广“淡旺季工学交替”等实习模式，支持校企共建旅游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

（四）加强旅游人才交流与合作

积极配合国家旅游外交战略，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旅游人才合作开发。全面加强与港澳地区旅游教育培训机构的交流合作，探索建立粤港澳大湾区旅游人才交流合作新机制。鼓励广东旅游人才参加国内外旅游学术科研组织，支持广东省旅游院校及旅游行业承办国际化旅游学术论坛和研讨会，扩大广东旅游人才在国内外旅游机构影响力。支持与国际知名旅游教育培训机构合作，推动旅游职业教育国际化发展。支持搭建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旅游人才合作交流与培训平台。鼓励广东旅游科研专家、旅游标准化等专业人才开展对外交流合作。

（五）统筹推进区域旅游人才协调发展

着力构建珠三角核心区创新型旅游人才圈。依托知名旅游高等院校和旅游职业技术院校，充分发挥华侨城集团、长隆集团、华强集团、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广州岭南集团等旅游领军企业人才集聚效应以及重点旅游企业等专项人才培养优势，建设一批旅游培训基地，加强现代旅游企业管理与服务人才培养。进一步优化旅游新媒体营销、旅游电子商务、旅游创业创新、邮轮游艇旅游等创新型旅游人才培养环境，注重创新能力提升，将珠三角核心区打造成为旅游人才培养、旅游人才辐射、旅游人才体制机制改革的示范区。

加快推进沿海经济带和北部生态发展区旅游人才队伍建设。鼓励以项目吸引人才，创造条件用好人才、留住人才。鼓励各地以旅游人才培养为主题，积极申报“扬帆计划”等项目。注重对红色旅游、乡村旅游、滨海旅游、生态旅游等方面人才培养。加强旅游产学研合作，支持在沿海经济带、北部生态发展区建设旅游培训基地、旅游观测站、旅游创客基地、旅游协同创新中心等旅游人才孵化平台。加强珠三角核心区与沿海经济带、北部生态发展区旅游人才交流合作，鼓励探索旅游智库、项目顾问等多种灵活用人机制。充分发挥旅游人才对口帮扶作用，加强智力支援。

（六）深化旅游人才体制机制改革

1.完善旅游人才培养开发机制。整合政府、企业、院校、行业组织、社会机构资源，构建专业化、社会化、多元化的旅游人才在职培训体系、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旅游人才工作格局。建立旅游课程设置与社会需求、在校学习与企业实训、职前教育与在职培训、人才培养与职业评价对接机制。鼓励各地市因地制宜开展旅游人才培养机制探索，围绕海洋旅游人才、邮轮游艇旅游人才、乡村旅游人才、文化旅游人才、主题公园旅游人才、温泉旅游人才、体育旅游人才、中医药养生旅游人才、红色旅游人才、会展及商务旅游人才、民宿管理人才等打造地方培训特色优势。鼓励行业组织、龙头企业、旅游院校参与制定推广旅游人才培养标准和旅游职业标准。

2.创新旅游人才引进使用机制。支持各地市建立旅游专家顾问团队和专家库，通过柔性方式引进高端人才，参与旅游政策制定、产业发展咨询和重点旅游项目建设。鼓励各地市依托当地人才引进政策，引进高品质旅游人才和旅游管理团队。加强产业融合，吸引旅游相关产业专业技术人才参与旅游开发工作。积极探索旅游兼职从业制度，实施吸引国际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等优秀人才进入旅游行业的弹性用人机制。完善旅游志愿者制度，拓展志愿者发挥作用的领域和空间。借助我省在国外设立的经贸办事机构等平台，引进高层次旅游人才。积极引进滨海旅游规划设计、邮轮旅游、旅游教育、商务旅游、会展旅游等方面紧缺的国际旅游人才。鼓励从港澳地区引入旅游会展、旅游酒店管理、旅游演艺、国际市场营销等方面人才。

3.健全旅游人才流动配置机制。推进广东旅游人才市场体系建设，促进旅游人才自由、有序流动。完善全省旅游人才统计工作，重点建设旅游企业领军人才和职业经理人、旅游高级专业技术人才、旅游高技能人才和乡村旅游实用人才等分级、分类旅游人才数据库。优化省市县旅游人才交流挂职机制，促进旅游企业—院校—行政管理部门间旅游人才有序流动。加强政府宏观调控作用，引导和鼓励各类旅游人才向农村、基层、边远地区流动。

4.强化旅游人才激励保障机制。建立健全充分体现旅游人才价值、鼓励旅游人才创新创业的分配激励机制。完善薪酬制度，鼓励旅游企事业单位积极落实国家和省有关鼓励科研人员兼职、离岗创业、技术入股、绩效奖励、职业年金、科研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等相关政策。加大在广东省旅游业发展中做出杰出贡献人才的表彰力度。积极推进旅游人才诚信体系建设。鼓励旅游从业人员积极参加旅游职业技能大赛等活动。推进健全旅游服务技能人才社会保障体系和职业保险体系。推动导游管理体制改革，完善导游等级评定制度和导游服务星级评定制度，建立健全导游执业保障与激励机制。鼓励各地市对旅游创新创业项目、旅游企业人才开发示范基地等给予扶持奖励。

四、重点计划

（一）“两库一会”旅游行业智库群建设计划

积极构建由“广东省旅游智库”“广东省旅游人才专家库”和“广东省旅游协会旅游教育分会”组成的“两库一会”旅游行业智库群。鼓励“两库一会”专家学者结合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旅游区建设等重大旅游产业发展战略、政策和重大现实问题进行研究并建言献策。强化与国际旅游智库、国家旅游智库的交流合作。鼓励企业、院校、行业组织、科研机构举办特色专业智库，支持各地市组建地方旅游智库，逐步构建广东旅游智库群。（省旅游局人事处、政策法规处、研究中心，省旅游协会，各地级以上市旅游局等。责任单位为多个部门的，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  |
| --- |
| 专栏1 “两库一会”建设工程 |
| 1．广东省旅游智库。以国内外关注并支持广东旅游发展、在国际旅游业界、旅游学界、国内外企业界等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专家顾问，广东社会经济发展核心智囊和跨行业精英为主，组建广东省旅游智库。2．广东省旅游人才专家库。以在广东工作并长期从事广东旅游研究的旅游院校、科研机构的资深专家学者、旅游企业领军人才、知名旅游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行业组织负责人和行业专家学者等为主，组建广东省旅游人才专家库。3．广东省旅游协会旅游教育分会。以广东省内开设旅游管理类专业的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和在职培训机构等单位为主，组建广东省旅游协会旅游教育分会，作为广东省旅游协会二级机构。 |

（二）乡村振兴旅游人才培养计划

发挥珠三角核心区旅游人才聚集地的优势，重点对沿海经济带和北部生态发展区旅游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健全旅游人才结对帮扶机制，鼓励旅游规划、旅游设计、旅游营销等专业人才到基层帮扶。引导高校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到我省农村基层从事旅游工作。加强省市县联动，积极实施“粤菜师傅”专业培训项目，面向农民群众和乡村旅游从业人员开展粤菜技能培训。加快培养一批休闲农业示范点负责人、特色景观旅游名镇负责人、农家乐经营者、乡土文化传承人、民宿掌柜等乡村旅游带头人，到“十三五”期末，重点培养500名乡村旅游带头人，推动沿海经济带、北部生态发展区旅游特色化发展。（省旅游局规划发展处、人事处，各地级以上市旅游局，广东省内开设旅游管理专业的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等）

|  |
| --- |
| 专栏2 乡村旅游带头人培训工作重点 |
| 1. 开展全省乡村旅游带头人培训。省旅游局以各地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分管乡村旅游领导干部、旅游特色村村干部以及117个乡村旅游扶贫重点村村干部等为主要培训对象，采用现场考察学习、交流等方式，每年开展1-2期乡村旅游主题培训，实现年培训量200人次以上。
2. 沿海经济带、北部生态发展区地市开展乡村旅游带头人培训。鼓励和支持各地市以旅游特色村村干部、乡村旅游项目负责人、民宿客栈经营业主为对象，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培训模式，通过开展专题培训班、经验交流会、现场观摩学习等方式，实现年培训量600人次以上。
 |

（三）粤港澳大湾区旅游人才合作计划

在粤港湾大湾区打造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共建大湾区优质生活圈的总体框架下，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机遇，紧紧围绕重点发展国际教育培训、商贸服务、休闲旅游、资讯科技等产业的契机，充分发挥粤港澳区域旅游高端教育资源集中的优势，支持中山大学等省内重点院校与香港理工大学、澳门旅游学院等港澳院校加强旅游教育合作，共建粤港澳大湾区旅游研究平台和现代旅游人才教育培训高地。支持通过多元化合作方式，促进粤港澳三地旅游科研人员在邮轮游艇、港珠澳大桥、海洋海岛、主题公园、节庆会展、文化创意、旅游教育等方面的合作交流。鼓励三地旅游行业协会组织旅游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交流与合作活动，共建互补互动的区域旅游人才市场。加强三地研学旅游合作与人才培养。鼓励广州南沙、深圳前海、珠海横琴在粤港澳旅游人才合作方面先行先试。到2020年，粤港澳大湾区旅游人才集聚效应凸显，旅游创意创新人才竞争优势显著，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成为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奠定旅游人才基础。（省旅游局人事处、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旅游事务处），省旅游协会，[广州](https://baike.so.com/doc/1949449-2062844.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深圳](https://baike.so.com/doc/3455560-3636113.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珠海](https://baike.so.com/doc/2503022-2645061.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佛山](https://baike.so.com/doc/5405814-5643606.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惠州](https://baike.so.com/doc/2927669-3089371.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东莞](https://baike.so.com/doc/5398121-5635501.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中山](https://baike.so.com/doc/5311911-5546921.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江门](https://baike.so.com/doc/2395434-2532776.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肇庆](https://baike.so.com/doc/2868586-3027136.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9市旅游局等）

（四）红色旅游人才发展计划

加强红色旅游人才培训，积极参加文化和旅游部举办的各类红色旅游行政管理人员、景区管理人员培训班及红色旅游赛事。鼓励旅游协会等行业组织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旅游企业红色旅游人才培养。鼓励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旅游企业以我省红色旅游经典景区为重点，充分结合党史、中国革命史，完善提升我省红色旅游景区导游词。支持老干部、老模范、老教师、老战士和老专家参与红色旅游讲解，鼓励大学生开展红色旅游志愿服务。（省旅游局规划发展处、人事处，省旅游协会，各地级以上市旅游局等）

|  |
| --- |
| 专栏3 红色旅游人才培养工作重点 |
| 1. 培育专业化红色旅游人才队伍。支持和鼓励我省红色旅游资源集中的广州、梅州、韶关、中山、汕尾、惠州、河源等地市，吸收和培养一批红色旅游研究、规划、管理、宣传等方面的专门人才，建立一支专业化的红色旅游人才队伍。
2. 开展红色旅游导游员、讲解员培训。鼓励我省红色旅游资源集中地市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围绕红色旅游发展政策研究、红色旅游讲解艺术、讲解礼仪、红色革命历史知识、红色文化保护利用等主题，通过主题讲座、视频培训、现场实训教学等方式，提升红色旅游从业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工作水平。
 |

（五）旅游行政管理人才培训计划

持续举办全省旅游行政管理人员年度专题研讨班，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加强对党政领导干部的旅游业专题培训，围绕乡村振兴、全域旅游、依法行政、精准扶贫等专题，对旅游行政管理人员开展分级分类培训。推动旅游类课程纳入省、市级党校专题培训课程体系及广东省干部培训网络学校在线学习内容。鼓励旅游行政管理人员参加学历提升继续教育。（省旅游局人事处、规划发展处，各地级以上市旅游局等）

|  |
| --- |
| 专栏4 旅游行政管理人才培训工作重点 |
| 1．举办全省旅游行政管理人员年度专题研讨班。省旅游局联合省委组织部组织各地市分管旅游工作的市领导、旅游局局长等旅游行政管理人员参加年度旅游专题研讨班，到2020年，实现培训量200人次以上。2．举办全省旅游系统视频培训。省旅游局以视频会议的形式，以省旅游局和各地市、县（市、区）旅游局行政管理人员为主要培训对象，同时，定期邀请主要旅游企业负责人等参加培训，围绕旅游热点动态、专业知识及重点推进工作，每月开展旅游主题培训，实现年培训量4000人次以上。3．开展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行政管理人员培训。开展国家级、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培训；鼓励各创建单位，围绕创建重点工作，开展针对性业务培训，实现每2年对旅游行政部门管理人员普遍轮训1次。4．各地市开展旅游行政管理人员培训。支持和鼓励各地市旅游部门联合当地市委组织部开展行政管理人员培训；鼓励各地市采取到旅游发展先进省市学习、与旅游院校合办旅游行政管理培训班等方式，提高旅游行政管理水平，实现每2-3年对地市各级旅游行政部门管理人员普遍轮训1次。 |

（六）旅游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开发计划

积极培育旅游职业经理人市场，拓宽旅游经营管理人才对外学习交流渠道，打造一支高素质、创新型、复合型的职业经理人队伍。鼓励旅行社、酒店、旅游景区等企业积极开展经营管理人才在岗培训。加大对旅游电子商务、邮轮游艇、房车营地等旅游新业态经营管理人才培养力度。大力加强中山大学、暨南大学、华南师范大学等高等院校旅游管理专业硕士（MTA）教育。鼓励龙头旅游企业创建国家级旅游企业领军人才和旅游职业经理人培训基地。（省旅游局人事处，省旅游协会，各地级以上市旅游局等）

（七）海外高端、紧缺旅游人才引进政策宣传与引导计划

充分依托“广东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广东旅游文化节”“广东旅游产业投融资对接会”等旅游专业平台及“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等国家级人才交流引智平台，联合各地市旅游局及旅游协会，积极宣传“珠江人才计划”等人才引进激励政策，广泛吸引海外人才来粤进行旅游产业创新创业。鼓励各地市旅游局、旅游企业、旅游院校等充分利用我省海外人才工作站的平台作用，在海外举办人才项目交流活动、宣传引智政策，积极引进海外人才；加强与省人社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等部门的沟通，充分运用人才引进政策，加强对旅游企业高级管理人才、国际旅游规划人才、旅游教育人才、复合型旅游人才以及旅游新业态人才的引进力度，提升我省旅游人才的国际化水平。（省旅游局人事处，各地级以上市旅游局等）

（八）旅游新业态人才开发计划

适应我省全域旅游与产业融合发展需要，加快培养文化旅游、在线旅游、邮轮游艇旅游、海岛旅游、康养旅游、低空旅游、工业旅游、体育旅游等“旅游+”复合型人才。结合旅游新热点和新趋势，加快自驾车旅居车旅游、研学旅游、亲子旅游等旅游人才开发。鼓励研究发布旅游新业态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类别。鼓励各地市将旅游新业态人才纳入人才扶持政策范畴。支持旅游院校设置旅游新业态相关专业与课程，加强旅游新业态师资培养。（省旅游局人事处、规划发展处、信息与公共服务处，省旅游协会，各地级以上市旅游局等）

（九）旅游创新创业人才开发计划

结合国家和省级各类创新创业公共平台，重点围绕旅游发展理念创新、业态创新、产品创新、科技创新、发展方式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等，大力培育旅游创新创业人才。按照“旅游+创客”的模式，依托一批条件成熟的旅游特色村镇、旅游文化街区、科技文化创意园区或历史文化旅游区等，打造一批旅游类创业创新人才孵化平台。依托省大学生就业创业大数据平台，吸引更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参与旅游创业就业。鼓励和吸引具有自主创新、创业意识的企业家、返乡农民工、专业技术人才等投身于旅游创新创业。鼓励有丰富经验的资深创客、知名创客、企业家和技术专家，担任创新创业导师。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互联网+旅游”创新创业大赛，鼓励旅游产学研合作，培育和孵化一批旅游创新创业项目。（省旅游局人事处、规划发展处，各地级以上市旅游局等）

（十）导游素质提升计划

积极构建省级培训与各地市培训相结合、岗前培训与在岗培训相结合、“课堂培训、实操培训、网络培训”相结合的复合型培训体系，通过立体式的培训网络切实提升我省导游素质水平。鼓励导游职业晋升，积极参加中、高级导游考试。加强导游诚信建设，推动将导游培训情况纳入导游诚信体系内容。大力培养外语特别是德语、俄语、法语、泰语等小语种导游。支持各地市结合省情市情和历史文化，优化提升导游讲解材料。配合国家“金牌导游”培养计划，遴选培养50名国家“金牌导游”。（省旅游局人事处、市场监督管理处，省旅游协会，各地级以上市旅游局等）

|  |
| --- |
| 专栏5 导游队伍素质提升工作重点 |
| 1. 出境旅游领队素质提升工程。省旅游局联合相关部门，通过主题讲座、视频学习等方式，每年举办出境旅游领队培训班。鼓励各地市围绕旅游安全、文明旅游引导等主题，强化出境旅游领队培训。
2. 举办广东省导游职业技能大赛。实行赛训结合，以赛促训，推出一批“导游之星”技术能手，表彰一批优秀导游员和模范导游员。
3. 各地市开展导游在职培训。鼓励和支持各地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旅游行业协会等围绕政策法规、导游业务知识、导游服务技能等主题，开展导游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注重专业知识更新与能力提升。充分利用文化和旅游部“云课堂”项目，拓宽培训面。
 |

（十一）旅游业青年专家培养与提升计划

加强我省旅游业青年专家的培养和使用，支持举办青年专家学术沙龙、研究论坛和青年专家大讲堂，培育广东青年旅游专家学术共同体。鼓励各地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设立旅游业青年专家专项科研基金。启动广东省旅游业青年专家培养工程，培养一批具有旅游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教育教学或相关管理前沿水平，在国内省内有一定影响和知名度的高层次领军青年专家。加强专业研修和名家指导，拓宽送教上门、决策咨询和服务基层等渠道，促进青年专家产学研结合和培养成果转化。（省旅游局人事处、各地级以上市旅游局，广东省内开设旅游管理类专业的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等）

（十二）旅游英才培养计划

积极落实文化和旅游部万名旅游英才计划，以统筹协调、创造条件、监督指导等为重点，突出产学研合作与实践导向，加强广东研究型人才、创新创业型人才、实践服务型人才、“双师型”教师、旅游企业拔尖骨干管理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的培育。开展广东旅游“百名旅游英才计划”，面向旅游院校、旅游企业、社会团体，设立旅游研究类课题、青年专家、旅游专业技能人才、创新创业人才、人才培训等项目。到2020年，分批遴选普通高校（研究机构）旅游相关领域教师、学生及旅游行业资深从业人员等旅游英才共100名。（省旅游局人事处，各地级以上市旅游局等）

（十三）广东旅游职业教育集团提升计划

以集团化、专业化、现代化、精细化、品牌化为指引，以国内外知名的旅游人才培养组织联盟为目标，进一步加强广东旅游职业教育集团建设。在现有成员单位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校企合作成员规模，加强集团组织建设。进一步落实国家职教新理念，完善“校际联合”“校企合作”“校协联手”旅游人才培养长效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在新课程新专业开发、订单培养、教学模式方式创新等方面取得新突破。提升职业教育品牌价值，强化集团人才培养新模式的示范辐射作用。（广东省旅游职业技术学校，省旅游局人事处等）

（十四）旅游人才援助计划

落实文化和旅游部和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结合新疆喀什、西藏林芝、四川甘孜等我省对口支援地区的实际需求，通过干部交流挂职、单位对口帮扶、导游援助、专题专项培训、送教上门等多种形式，开展智力帮扶。积极配合国家东西扶贫协作战略，依托广州、深圳、珠海、佛山等市，做好广东对口省市区人才帮扶工作。继续开展导游援藏工作。（省旅游局人事处、承担对口支援任务的相关地级以上市旅游局等）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省旅游局负责实施方案的统筹协调和分类指导，大力推动多部门协同联动，将广东省旅游人才体系建设纳入全域旅游发展的重点工作。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本实施方案的落实工作，推动将旅游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地方重点人才支持计划。省旅游局加强对本方案实施情况的评估和跟踪监督，及时研究解决本方案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二）加大资金投入

省旅游局将旅游人才开发工作经费纳入专项资金用途安排计划，各级旅游行政部门根据财力情况做好旅游人才开发的支持工作。鼓励旅游企业、社会组织建立旅游人才发展基金，用于人才培养、引进和激励。鼓励将旅游人才培养纳入沿海经济带和北部生态发展区扶持开发重点范畴。完善以政府投入为引导、用人单位投入为主体、社会投入为补充的旅游人才培养多元化投入机制。

（三）营造良好环境

各地市旅游局要加强对旅游人才重要政策措施、重点工作和先进典型的宣传报道，积极营造育才、引才、聚才、用才、敬才的良好环境和政策优势，充分发挥人才队伍建设在旅游业改革发展中的支撑作用，为打造旅游强省和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旅游区提供人才保障。

1. 旅游人才是指旅游人力资源中能力和素质较高，具有一定旅游专业知识、专门技能，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提供高质量服务，并对旅游业发展做出一定贡献的人。 [↑](#footnote-ref-0)